通理工〔2016〕111号

**关于印发《南通理工学院科研骨干**

**培养工程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南通理工学院科研骨干培养工程方案》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通理工学院科研骨干培养工程方案

 南通理工学院

 2016年11月7日

附件

**南通理工学院科研骨干培养工程方案**

为贯彻国家、省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《南通理工学院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》，实施“顶天立地”科研发展战略，培养一批中青年科研骨干，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和服务地方的能力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以改革创新为引领，以服务地方为己任，本着有利于学科建设、有利于人才培养、有利于科学研究的原则，对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科研骨干进行培养。通过培养，提高中青年科研骨干的科研能力和水平，出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，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培养对象条件

1.政治思想素质好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，治学严谨，诚实守信。

2.本校在编教职工，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，从事科学研究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3.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在科研方面有一定潜能。

4.近五年，**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，且在校认定的三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1篇（1项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可折算为1篇校认定的三级及其以上论文）；或在校认定三级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2篇；或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。**

三、申报与审批程序

1.凡符合培养对象条件、愿意参加培养的教职工均可申报。所属关系在学院的教职工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；行政部门人员经所在部门同意后，向科技与产教合作处提出申请。

2.申请者须填写《南通理工学院科研骨干培养对象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所属关系在学院的教职工，申请材料送至所在学院，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，择优向学校推荐培养对象候选人；所属关系不在学院的教职工，申请材料送至科技与产教合作处，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资格审查。

3.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培养对象候选人名单，报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4.培养对象与学校签订《南通理工学院科研骨干培养计划任务书》。

四、培养名额与经费资助标准

1.本工程培养中青年科研骨干30名左右，分三批实施，每批培养期为3年。2016-2017学年度开始，2018-2019学年度遴选结束。

**2.学校设立专项资金，人文社科类按2万元/每人、自然科学类按3万元/每人的标准给予资助。**

五、培养形式与内容

1.培养形式：采取集中培训、个性化和专业化培训相结合。集中培训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；个性化、专业化培训由培养对象自行安排，可采用自学、短期培训、脱产进修、参加各种学术会议、访问学者和入企挂职锻炼等形式。

2.培养内容：集中培训主要内容为科研政策的解读、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教育、科研项目及成果申报辅导、学术报告及学术经验交流等。个性化、专业化培训主要内容是根据各人专业特点、所在学科及研究方向，本着工作需要、学用一致的原则，自主选择培训内容。

六、培养经费管理

1.培养对象资助经费建立专卡，分3次拨款，专款专用。第一年拨付培养资助经费的40%；年度考核合格者，第二年拨付30%；剩余的30%在培养期结束考核合格后拨付。

2.培养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、审批程序及权限参照《南通理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七、培养考核与管理

1.本工程实施实行分级管理。学校职能部门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、集中培训安排、培养期年度考核、成果认定及验收工作。各相关学院、部门负责协助培养对象制订培养计划、检查培养进度、组织培养成果**初审**等。

2.培养对象必须按培养计划实施。学校对培养对象每年按培养计划任务书考核一次，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限期进行整改，并停拨下一年度培养经费。若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完成培养计划者，由本人提出延长培养期申请，经所在学院、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科技与产教合作处批准，培养期最多延长一年。对延期一年后仍未完成培养任务者以及调离学校者，学校视情况作出终止培养和追回培养经费的处理。

3.培养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将自动终止培养。

①连续2次年度培养考核不合格者；

②学术不端，发现造假、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者；

③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，受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；

④因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正常完成任务者。

4.培养对象在培养期结束验收时必须取得如下业绩之一：

①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；

②获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，且在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（1项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可折算为1篇校认定的三级及其以上论文）；

③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；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2项；

④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1项，且在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；

**⑤在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；**或出版20万字以上专著1部，且在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；或通过市厅级科研成果鉴定1项，且获得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2项。

⑥培养期内，累计横向项目财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20万元、自然科学类80万元；

⑦参加企业（行业）技术改造和研发等项目，成绩突出，给企业（行业）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（企业、行业提供佐证材料，校学术委员会认定）。

**以上条件均为独立，不可换用。本工程研究成果作为第一项目来源标准，其它项目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本工程的验收成果。**

 抄送：董事会，校党政领导。

 南通理工学院科技与产教合作处 2016年11月7日印发